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7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和联合体牵头人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另一联合体成员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禄劝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对禄劝县域内土地约3万亩进行综合整治，项目规划估算投资约为6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占总投资金额的70%，暂估4.2亿元。联合体各方之间另行签订了《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联合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补充协议》），约定分批实施的项目在土地指标交易后，由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指标交易总额10%的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1）。

二、 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发包人禄劝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终止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发包人就本项目终止事宜函告如下：“自《投资建设协议》签订以来，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及指标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持续调整，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的取得、交易及收益实现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资金回笼以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出让收益为主要来源，其赖以实施的政策基础和市场条件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客观上已无法继续推进。

《投资建设协议》第七条约定，如因政策性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新增耕地和产能指标不再有经济价值，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联合体补充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就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构成不可抗力、协议变更与解除以及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据此，本项目已具备协商终止的条件。

经研究并与贵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决定终止实施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同时终止《投资建设协议》及《联合体补充协议》的履行。自《告知函》送达之日起，各方不再继续推进本项目后续工作。

鉴于本项目终止系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所致，且各方已友好协商一致，禄劝自然资源局与联合体各方之间、联合体各方相互之间，就本项目的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补偿责任，互不向对方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项目终止实施后，可根据情况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约

定未尽事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该项目，公司存在前期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确认在建工程收入58.86万元，金额较小，本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重大风险。本项目终止实施后，如有实际需要，公司将根据情况和相关方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终止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